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4329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局送達，遭郵局以遷移新址退回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
市交監字第 09437746900 號公告（刊登於本府 94 年冬字第 22 期公報）辦理公示送達。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4329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29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其中 93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，本局係以 臺端 95 年 1 月 11 日始遷離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投遞，遭郵局以遷移地址退回，本局爰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以為送達，惟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 臺端當時戶籍地址仍在該址，並未遷移新址不明，是以，本局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3404329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,000 元之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罰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既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